关爱师生基金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

材料1、申请表纸质版一式两份；

“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”一栏由所在分工会签字盖章。“归口管理单位审核意见”由归口部门（学生处、校工会、离退休工作处）签字盖章。“关爱师生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”一栏空着不填。

材料2、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；

**要求：** A4纸规格，身份证正、反面同比例大小复印在同一面

材料3、“重大疾病”诊断证明书原件

材料4、治疗重大疾病的自费医疗单据原件

**要求：**自费医疗单据是指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，及药费单据、医疗收费凭证，或校医院出具的“中国人民大学校内收据凭证”，或参加“普惠保”等商业保险项目报销后开具的分割单。

**需要注意的是**：诊断证明应根据重大疾病目录的要求注明疾病名称及具体情况。有处方药发票的，应提供药品处方。

材料5、发放凭证一式两份

**要求：**申请人填写“受助人姓名”至“领款人联系方式”，其中“补助金额”、“领款日期”两项先不用填写。

归口部门填写“经办人签名”“ 经办人联系方式”。